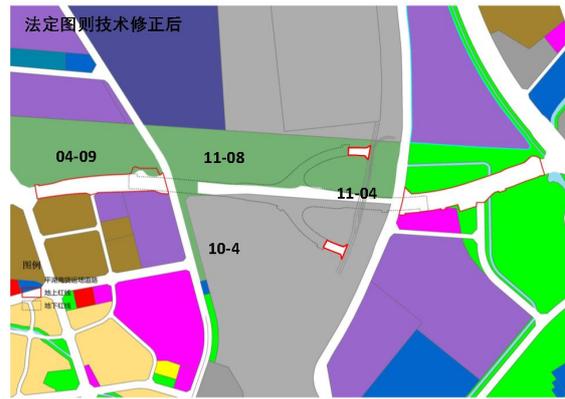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发布《深圳市龙岗区[下李朗-良安田地区]法定图则 04-09、10-04、11-04 和 11-08 地块技术修正》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通过《深圳市龙岗区[下李朗-良安田地区]法定图则 04-09、10-04、11-04 和 11-08 地块技术修正》(即联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法定图则技术修正)方案，项目涉及《下李朗-良安田地区-法定图则》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序号	规划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代码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容积率	备注
1	下李朗-良安田地区	11-08	生产防护绿地	G2	96557.6	—	—	规划
2		10-04	铁路用地	T1	554775.2	—	—	规划
3		04-09	生产防护绿地	G2	89788.85	—	—	规划
4		11-04	生产防护绿地	G2	41243.97	—	—	规划

序号	规划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代码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容积率	备注
1	下李朗-良安田地区	11-08	农林及其他用地+城市道路用地	E2+S2	94873	—	—	规划, 联李大道东段地下段
2		10-04	区域交通用地+城市道路用地	S1+S2	553056	—	—	规划, 联李大道东段地下段
3		04-09	农林及其他用地+城市道路用地	E2+S2	88236	—	—	规划
4		11-04	农林及其他用地+城市道路用地	E2+S2	41244	—	—	规划, 联李大道东段地下段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

2025年6月6日